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34,600	392,644
銷售成本		(289,625)	(349,448)
毛利		44,975	43,196
其他收入	5	487	9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95)	(9,273)
行政開支		(17,301)	(16,921)
經營溢利		17,466	17,979
融資成本	7	(909)	(4,564)
重組成本		(19,831)	—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8	1,403,59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48,182	—
除稅前溢利		1,548,502	13,415
所得稅開支	10	(4,159)	(4,095)
本年度溢利	11	1,544,343	9,3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8	4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44,951	9,775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43,182	8,333
非控股權益		1,161	987
		1,544,343	9,320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3,736	8,696
非控股權益		1,215	1,079
		1,544,951	9,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2	204	8
攤薄(每股港仙)		192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7	1,207
商譽		<u>14,202</u>	<u>14,202</u>
		<u>15,199</u>	<u>15,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029	13,004
應收賬款	16	54,649	62,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974	20,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79,215</u>	<u>9,424</u>
		<u>178,867</u>	<u>105,4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2,212	32,4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2	13,787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19	–	416,314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20	–	11,300
財務擔保負債	21	–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22	–	78,367
承兌票據	23	–	19,091
即期稅項負債		<u>10,443</u>	<u>10,375</u>
		<u>46,737</u>	<u>1,699,9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2,130</u>	<u>(1,594,553)</u>
資產／(負債)淨額		<u>147,329</u>	<u>(1,579,1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217	356,936
儲備／(虧絀)		<u>129,591</u>	<u>(1,939,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u>142,808</u>	<u>(1,582,450)</u>
非控股權益		<u>4,521</u>	<u>3,306</u>
權益／(虧絀)總額		<u>147,329</u>	<u>(1,579,1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現為「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完成重組及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此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之償還未還債務之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四份補充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該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連串企業重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以公開發售及認購方式集資、發行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此外，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頒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獲撤銷，並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其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相連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訂明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4. 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u>334,600</u>	<u>392,644</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4	40
償付投資者重組開支	331	910
其他	12	27
	<u>487</u>	<u>977</u>

6.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服裝、紡織和皮革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故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2,940	143,861	15,199	15,409
菲律賓	1,939	93,459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19,721	155,324	-	-
	<u>334,600</u>	<u>392,644</u>	<u>15,199</u>	<u>15,409</u>

於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所在。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 可換股票據(附註22)	-	2,828
— 承兌票據(附註23)	909	1,736
	<u>909</u>	<u>4,564</u>

8. 安排計劃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安排計劃（「計劃」或「安排計劃」）項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以支付現金約56,907,000港元及按每股0.15港元發行66,133,33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之債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解除債務：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8,367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68,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541</u>
	<u>1,470,42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6,907)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u>(9,920)</u>
	<u>(66,827)</u>
安排計劃之收益	<u><u>1,403,594</u></u>

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達成安排計劃項下所有條件，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Lucky Formosa」）之全部權益已轉移至安排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

	Lucky Formosa 千港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148,140)
應付本集團款項	<u>(113,201)</u>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61,383)
應收Lucky Formosa款項之減值	<u>113,201</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148,182)</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影響	<u><u>-</u></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14	581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45	3,514
	<u>4,159</u>	<u>4,0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48,502</u>	<u>13,415</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二零一三年：16.5%） （毋須課稅收入）／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31,053 (227,684)	2,214 968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90	913
	<u>4,159</u>	<u>4,095</u>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86,744	349,448
折舊	684	387
存貨減值	1	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花紅及津貼	8,423	8,543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5	729
	9,258	9,272
核數師酬金	700	780
外匯虧損淨額	58	4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2,053	1,64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543,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977,681股(二零一三年：107,080,947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各自已就本年度本公司所進行股份合併、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附註24)作調整及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464,815,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3,591,278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5,977,681股加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13,59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8	423	183	403	1,077
添置	-	-	533	108	641
匯兌差額	1	3	2	3	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9	426	718	514	1,727
添置	-	-	392	62	454
匯兌差額	1	7	12	9	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	433	1,122	585	2,2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	25	17	73	128
年內支出	23	72	137	155	387
匯兌差額	-	2	1	2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	99	155	230	520
年內支出	13	103	437	131	684
匯兌差額	1	2	2	4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204	594	365	1,2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229	528	220	9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327	563	284	1,207

1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	14,030	13,081
減：減值	(1)	(77)
	<u>14,029</u>	<u>13,004</u>

16.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5,358	27,167
31至60日	1,492	12,240
61至90日	24,747	12,486
91至120日	2,172	4,481
120日以上	880	6,379
減：減值	—	—
	<u>54,649</u>	<u>62,75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3,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6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其中約2,172,000港元及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1,000港元及6,379,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91至120日之間及120日以上。

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8,233	32,680
人民幣	26,416	30,073
	<u>54,649</u>	<u>62,753</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6,467	13,487
預付款項		121	480
其他應收款項		24,386	5,825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a)	—	444
		<u>30,974</u>	<u>20,236</u>

附註(a)：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8.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993	18,328
31至60日	1,465	11,409
61至90日	8,889	2,181
91至120日	1,865	56
120日以上	-	437
	<u>32,212</u>	<u>32,411</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3,665	24,565
人民幣	18,547	7,846
	<u>32,212</u>	<u>32,411</u>

19.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0.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年內，應付投資者之款項已悉數償還。

21.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緊接安排計劃完成前，本公司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該等本公司負債已根據安排計劃解除，詳情載於附註8。

22.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CN2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42,248	33,291	75,539
該付利息	<u>2,169</u>	<u>659</u>	<u>2,82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已解除	<u>44,417</u> <u>(44,417)</u>	<u>33,950</u> <u>(33,950)</u>	<u>78,367</u> <u>(78,36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	<u>—</u>	<u>—</u>	<u>—</u>

約78,36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解除，詳情載於附註8。

23.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華巒之部份代價。該承兌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年內，承兌票據已悉數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附註7)	17,355 <u>1,73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附註7) 還款	19,091 909 <u>(2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2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69,364,91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356,936</u>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69,364,916	356,936
股本重組(附註(i))	<u>(3,533,671,267)</u>	<u>(356,579)</u>
	35,693,649	357
股份認購(附註(ii))	970,000,000	9,700
公開發售(附註(iii))	178,468,245	1,785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附註(iv))	66,133,333	661
發行紅股(附註(v))	<u>71,387,298</u>	<u>71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1,682,525</u>	<u>13,217</u>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股本重組，涉及：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成為新股份。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拆細股份。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700,000港元及135,800,000港元。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8,468,2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785,000港元及約24,986,000港元。公開發售相關交易成本約為669,000港元。

(iv) 向債權人發行股份

根據附註8所詳述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獲發行66,133,333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661,000港元及約9,259,000港元。

(v)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發行71,387,29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公開發售讓本公司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714,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為進賬額，並已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致使紅股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714,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則減少約71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

年內，本公司成功完成連串企業重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以公開發售及認購方式集資、發行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此外，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頒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獲撤銷，並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達成全部復牌條件，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批發以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零售業務。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2,6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錄得約1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08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4港元。顯著升幅乃主要由於下文「安排計劃」一節所提述安排計劃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溢利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預測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545,2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統稱「該等溢利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實際綜合溢利及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實際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543,200,000港元(較該等溢利預測少約0.1%)及12,100,000港元(較該等溢利預測少約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溢利減少約3.6%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業務之增長較預期增長為低所致。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約0.1%主要由於高估重組成本及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連串企業及債務重組行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著改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4,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26,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9,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24,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78,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417,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4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9,97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改善至3.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之計劃條款，本公司各除外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除外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計劃條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止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均已解除，而本公司若干資產亦已支付或轉移至一家代表債權人利益而持有資產之公司。根據計劃解除債務為本年度帶來收益約1,403,600,000港元。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69,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已完成連串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因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總面值為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i)根據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項下發行178,468,245股股份；(ii)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970,000,000股股份；(iii)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1,387,298股紅股；及(iv)根據計劃向債權人發行66,133,333股股份。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172,000,000港元已撥作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購5項位於中國之物業作零售店自用，總代價約為10,1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5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金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企業及債務重組行動後，本集團成功改善財務狀況，由淨負債扭轉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功完成投資者(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新股份，為本集團注入新營運資金，可供繼續經營並於日後擴展業務。

然而，考慮到成衣業務激烈競爭將為本集團之業務量及毛利率表現帶來壓力，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業務，確保為本公司股東締造穩定前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緊隨本公司恢復買賣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採納相關職權範圍。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以及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ii)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進行討論，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此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對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當日）期間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就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之交易之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3.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所述， 貴公司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1,403,594,000港元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8,182,000港元。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根據安排計劃解除之若干負債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已計入綜合損益內之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1,403,594,000港元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8,182,000港元。

本集團核數師之職責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呈列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com.hk)刊發。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國洪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吳卓凡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